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他字第5號

原告 劉智玉

被告 台灣愛美克空氣過濾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峯野義博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，茲因該訴訟事件已經終結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萬玖仟壹佰壹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原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二分之一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之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80萬元，暫免繳納之工資部分裁判費為39,110元（計算式詳本院108年5月20日108年度補字第574號民事裁定），嗣渠等本案訴訟迭經本院108年度重勞訴字第1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

01 109 年度勞上字第28號判決原告全部敗訴，並應負擔第一、
02 二審之訴訟費用確定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揭卷宗核明屬
03 實。依首開規定，原告應向本院補繳其上開第一審暫免繳納
04 之裁判費39,110元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
06 議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6 日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俊源